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恒顺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4-018

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敏感期买卖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张培荣先生于2014年3月11日增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，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在敏感期买卖股票的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张培荣先生于2014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均价6.65元/股。

由于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，张培荣先生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56号）第十三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11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7.13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张培荣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监事张培荣先生于2014年3月11日买入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除2013年年度快报之外的财务数据等信息，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；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对其提出严肃批评，并已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、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精通业务，认真

吸取教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